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信永中和最早可追溯到 1986 年成立的中信会计师事务所，2000 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2005 年完成与香港何锡麟会计师行的吸收合并，此后在国内外不断设立分支机构，逐步实现国际化发展，注册地址为北京，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

信永中和总所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信永中和首席合伙人为谭小青，中国国籍，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

2024 年末信永中和拥有合伙人 259 人，注册会计师 1780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 700 人。信永中和 2023 年度业务收入为 40.4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 30.1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 9.96 亿元。2023 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 364 家，收费总额 4.56 亿元。

信永中和具有较强的投资者保护能力，截至 2024 年末，信永中和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除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之外，信永中和近三年无因职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信永中和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5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成员有关情况

(一) 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 市公司审计 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 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梁建勋	2002 年	2000 年	2009 年	2024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肖毅	2008 年	2009 年	2018 年	2024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苗策	2001 年	2000 年	2018 年	2024 年

1. 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建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2024 年	银川新华百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4 年	宁夏中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19 年-2023 年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 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肖毅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4 年	中光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苗策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 年	中信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4 年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 年-2024 年	富奥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1 年-2024 年	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0 年-2024 年	重庆智翔金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2022 年-2024 年	联泓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合伙人

（二）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执业不良记录。

三、审计费用

202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42 万元（含税），其中：年报审计费用 104 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 38 万元（含税），审计费用根据年度审计具体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水平招标确定，2025 年审计仍为 142 万元（含税）。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对信永中和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情况、独立性进行审核，全体委员认为，信永中和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要求，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5 年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与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6日

● 报备文件

1. 信永中和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2. 公司董事会审计风险防控委员会 2024 年年度会议决议